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滔積層板出售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建滔化工董事會與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欣然宣布，KLL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KL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004.43百萬元(相當於約2,386.23百萬港元)(或作調整)，由買方以現金向KLL支付。目標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塊土地。

KLL為建滔積層板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則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於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有關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出售構成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受條件限制。因此，出售可能或未必能進行。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建滔化工董事會與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欣然宣布，KLL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KL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004.43百萬元（相當於約2,386.23百萬港元）（或作調整），由買方以現金向KLL支付。目標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塊土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KLL（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KL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售股權指KLL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KLL支付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2,004.43百萬元（相當於約2,386.23百萬港元）（或作調整）：

- (i) 由完成目標公司資料交接後三個工作天內將約人民幣1,639.43百萬元（相當於約1,951.70百萬港元）（「首期代價」）存放至託管代理人（由KLL及買方共同委任）管理的託管賬戶。根據KLL、買方與託管代理人等訂立的託管代理協議的條款，倘向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註冊登記待售股權轉讓以及更改目標公司的有關人士（以股權轉讓批准公告及有關機關頒發予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為憑證）完成後，託管代理人方會於完成翌日向KLL（或其代名人）發還首期代價；及

- (ii) 買方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三天內向KLL(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約434.52百萬元)(「次期代價」)(可予調整)：
- (a) KLL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b) KLL轉讓待售股權及更改目標公司相關人士完成；
 - (c) 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簽立合同時應付的印花稅；
 - (d) 釐定有關出售的應付除扣所得稅金額。

釐定KLL應付之有關稅款後，將據此對次期代價作出調整，而稅款須從次期代價繳付。

買方與KLL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計及經訂約方同意的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之價值後議定出售代價。有關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條件

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經中國深圳公證處認證且獲有關機構批准後，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各方須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且就出售向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當中4百萬美元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繳足。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福龍路西側的土地，總面積約85,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期50年。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	(12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55	(128)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相當於約30.32百萬港元)。

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賬目中綜合呈列。

出售預期收益

出售完成後，建滔積層板計入其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後，估計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78.96百萬元(相當於約2,355.90百萬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間的差額。

出售完成後，建滔化工計入其間接持有建滔積層板之約74.52%股權後，估計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474.72百萬元(相當於約1,755.62百萬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間的差額。

務請股東垂注，建滔積層板及建滔化工各自因出售錄得的收益之確實金額或受各項調整及審核所影響，故此可能有別於上述所載者，而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而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製造及銷售。KLL為建滔積層板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盡建滔化工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所悉，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建滔化工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會認為，出售為變現彼等各自持有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的現金流量，以便建滔積層板集團騰出更多資本作業務經營之用，同時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投資用途。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及建滔化工董事會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建滔積層板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亦作投資潛在投資機遇以及經營建滔積層板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之用。

因此，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出售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化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KLL為建滔積層板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於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有關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構成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受條件限制。因此，出售可能或未必能進行。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	指	KLL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KLL與買方就出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董事會
「建滔化工董事」	指	建滔化工董事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KLL」	指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一間為建滔積層板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大地產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滔數碼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由KLL持有其100%之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為用於本公告及僅供說明，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換算(如適用)。概無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張明敏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